

“我们都管他，直到他长大”

四川广安前锋：以“我管”促“都管”织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周怡 贺斌
程宇凤

辖区未成年人涉罪发案数量持续呈现下降趋势，连续5年保持校园性侵案件零发生，2021年被全国妇联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取得的成绩并非偶然，“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一个都不能少。我们要做的就是铆足一股劲，促进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网。”该院分管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郑明军深有感触地说。

跟踪式帮教让孩子真正走出困境

“江叔，我期末考试有进步，假期我妈在家陪我，你不用担心。”一向话很少的小东(化名)对前来家访的检察官说道。小东口中的“江叔”，是前锋区检察院检察长江志刚。从2020年起，江志刚定期到小东家中走访，了解他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

两年前，不满14周岁的小东在社会青年教唆下，参与一起抢劫致人死亡案。依据法律规定，小东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根据该院《涉案未成年人“一人一档、一案一策”帮教工作方案》，将其纳入帮教范围。

“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会参与到如此恶性犯罪当中？”鉴于该案的复杂性，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由江志刚担任小东的帮教责任人，一方面对小东父母开展亲职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面为小东创造回归正途的环境，协助小东父母在外地为他联系了一所封闭式管理学校。两年来，江志刚不但坚持家访，还多次走访学校，向老师了解小东在校表现。在检家校三方共同努力下，小东学习生活逐渐回归正轨。

像这样的跟踪式帮教，在前锋区检察院并非个例。为避免涉案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或受到不法侵害，前锋区检察院主动延伸司法保护触角，为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确定一名检察人员作为帮教责任人、制定一份个性化帮教方案、建立一本帮教档案，帮教期限延长至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该院25名帮教责任人通过定期访问、跟踪帮扶、发动社会力量解决困难，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困境，目前已帮助40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

融入社会治理，预防胜过补救

2022年3月14日，前锋区工业八路垃圾压缩中转站里，两卡车包装精美的“垃圾”等待被销毁。走近看，原来是相关部门在清理“校园周边违禁烟草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中缴获的假冒伪劣烟草。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前锋区检察院针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问题开展检察监督，全面摸排监督线索，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存在问题的商户名单，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违禁烟草清理整顿专项行动。除对校园周边违规出售香烟的商店进行处罚、规范周边商店烟草销售行为外，相关部门还查获大量违禁烟6000余条、烟丝500公斤，价值100余万元。该院还与辖区内各中小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统筹推进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常态化。

近年来，前锋区检察院围绕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细落实，先后组织开展了“集中清查解聘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教职员工”“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等专项行动10余次。针对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或侵害案件中发现的多起宾馆、网吧违规接纳未成



前锋区检察院面向学校思政教师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治教育读本专题培训。

年人，KTV等娱乐场所雇用未成年人等线索，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案件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预防胜于补救。为让法治教育融入孩子们的日常生活，该院联合当地教体局成立学科建设课题组，精心编印法治教学资料。课题组总结了近三年检察机关开展的“百场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经验，结合本地办理的真实案例，编纂《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治读本，并对25所学校82名思政课教师讲解法治课授课要点，有力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日常授课。目前，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均将该读本纳入思政课程教学参考资料，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

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众人拾柴火焰高

小明(化名)年幼时母亲离家

出走，他从8岁起长期遭受父亲严重虐待，直到14岁时才被邻居发现并报警。案发后，小明父亲被捕，小明成为无人抚养的事实孤儿。办案中，该院检察官李青妃发现了小明的困境，决定对他“一管到底”。

小明家本就是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李青妃依据相关规定研判后认为，小明的情况符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条件，便第一时间为其争取司法救助金，解燃眉之急。为避免小明继续受到伤害，经多次征询小明本人意愿，并与区民政局充分沟通后，该院依法支持小明向法院起诉，撤销其父亲监护权，并确定区民政局为小明的长期监护人。为帮助小明尽快走出阴霾，李青妃还联系当地民政、教体局、妇联等部门开展综合救助，为小明调整学习和生活环境。最终，确定小明由当地福利院暂时代为抚养，并顺利办理转学。2022年暑假，小明开心地告诉李青妃，他将要一家

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烹饪，实现自己当大厨的梦想。

2019年以来，该院每年至少向当地区委专题汇报未检工作2次，积极争取并获得区委拨付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维护专项资金。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该院逐步构建起涵盖公检法司、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17家单位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监管等关爱未成年人工作社会化全覆盖体系。成员单位在未成年人日常教育、心理疏导、经济帮扶、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案件办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紧密协作，共同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效果，至今已为75名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此外，该院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余名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学习帮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爱心人士担任“护梦大使”，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好帮教工作。

“轻装”上阵奔前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徐广宇 危小禁)“邓阿姨，告诉您一个消息，我报名参加了校学生会组织的‘校园贷’反诈宣传。”近日，曾经的涉罪未成年人小东(化名)通过写信的方式，向河南省鹿邑县检察院检察官讲述自己的大学生活。

2020年10月，正在读高中的小东和小杰(化名)听朋友说银行卡和手机卡可以出租赚钱。虽然隐约觉得不对劲，但想到每月能有不少租金，二人还是到银行办卡，按照“老板”指示将银行卡寄出。

同年12月，鹿邑县一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找到小东和小杰，他们这才知道自己出卖的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于转账诈骗。因案件涉及人员众多、地域范围广，考虑到小东、小杰系在校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对二人进行取保候审。

2022年3月22日，鹿邑县公安局以小东、小杰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案件移送鹿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卷宗并进行社会调查后发现，小东和小杰是因一时糊涂误入歧途，二人主观恶性小且是初犯、具有自首等情节。考虑到二人即将参加高考，该院对小东和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正值小东和小杰备战高考，时间紧张，如何做好监督考察？检察官结合案件情况，与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帮教小组，在每月的节假日进行远程视频帮教，了解他们的日常表现、生活和学习情况，鼓励他们放下思想包袱、树立必胜信心，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现在我非常懊悔，经常想：如果我当时没有做这件事就好了。”

“我上大学的朋友告诉我大学生活很美好，我也要加倍努力学习，考上大学。”

“今天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上大学会学更多知识，我要当好法律宣传员。”

六个月考察期内，一封封的报告信，让检察官欣喜地看到二人的变化。2022年9月30日，该院依法对他们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告知其犯罪记录已封存，让他们“轻装”上阵，走向人生下一段旅程。

私家车里，一场不起诉宣告悄然进行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卢爱贝 邓新颜)“你的路还很长，希望你能引以为戒，珍惜机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某学校外一辆私家车内，一场特殊的不起诉宣告正在悄然进行。恩施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向丹向就读于该校的涉案未成年人小华(化名)宣告不起诉决定，进行普法宣传和训诫教育。

17岁的小华和朋友看到路边停着的摩托车没有拔车钥匙，临时起意，将摩托车偷走，并商定共分卖车款。该案移送至检察院，向丹在阅卷和讯问基础上，多次走访学校、社区进行社会调查。小华之前学习成绩一直很好，在校表现也不错，升高中后学业压力较大，又和父母沟通少，才一时走错了路。真是可惜啊！”老师提到小华时满含惋惜。

为更好地挽救小华，该院“蓝天白云”未检工作室组织观护人员对小华开展精准帮教，进行心理疏导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一番努力之下，小华重返校园。在对全案证据审查完毕后，承办检察官综合小华犯罪情节较为轻微、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拟对小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专门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听证员均同意检察机关的决定。

考虑到小华正在读高三，学习任务重、时间紧，检察官决定上门宣告不起诉决定。为保护小华隐私，检察官着便装、驾驶私家车，来到小华所在学校外的停车场，在车内进行不起诉宣告，并邀请小华的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到场见证。

“感谢你们替我考虑得这么充分。我一定会记住今天，珍惜机会，努力学习。”小华哽咽着表达了自己的悔意和对未来生活的希冀。

错误就在一念间，关怀却在时时刻刻。“案件虽已办结，对小华的帮教却一直在路上。”向丹说。该院将继续通过学校老师、监护人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小华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巩固帮教效果。

向左走还是向右走？

山西阳泉城区：对25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

本报讯(通讯员杨敬 宋文晶)“与案发前相比，他们现在能够遵守校纪校规，与同学们和睦相处，学习成绩也有明显进步。”近日，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某学校负责德育工作的张老师告诉来校回访的法治副校长、城区检察院检察长严志勇：“孩子们的学习生活都在一步步变好。”

2022年上半年，该校11名初二学生因发生口角，侮辱欺负一名刚转学的新生，后来发展成一起性质恶劣的治安案件。由于涉案未成年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均

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介入调查时发现，仅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简单的批评教育、责令家长加以管教，效果有限，不能有效防范其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为挽救这些徘徊在犯罪边缘的少年，该院联合团区委、邀请公安民警、社工组织代表、心理咨询师共同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集中临界预防。

“今后一定履行好监护职责，好好跟孩子沟通交流，耐心陪伴，让孩子走正道……”临界预防教

育活动现场，一位家长对自己曾有的不当教育方式自责不已。检察官通过法治宣讲、教育训诫等方式，使涉案未成年人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心理咨询师也对涉案未成年人和家长开展亲子沟通团体心理辅导。为提升临界预防效果，该院还委托专业社工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为期6个月的帮教，要求社工持续跟进，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

城区检察院以案为契机，对辖区2021年以来的81名被治安处罚未成年人进行调查，发现

其中有一大部分“高危”未成年人仍处于“失管”状态，辖区青少年犯罪形势严峻，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犯罪预防刻不容缓。该院经研判后将临界预防纳入未检重点工作，探索成立一个“观护帮教组”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专司临界预防案件办理和推进工作；制定一套“工作规范”，包括《关于开展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工作的实施方案》《检警协作开展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实施办法》等，让临界预防工作有章可循；与妇联共建一批“家庭

教育指导站”，全面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促进罪错未成年人转化和健康成长；依托一支“社工队伍”，充分发挥社工小组活动优势，吸引罪错未成年人及家长自愿参与帮教活动，弥补临界预防无强制力的不足。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综合帮教体系，通过多方面专业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矫治，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截至目前，该院已对25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转化。

渝粤联动，打通辍学少年复学路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张倩 武佳佳)日前，重庆市城口县少年小丁(化名)给远在广东务工的哥哥打电话，提起自己重新开始的校园生活时难掩喜悦，“城口的检察官叔叔已经帮我办好了入学，学校免了学杂费，村里也给我申请了补助，哥哥你放心吧。”

几个月前，小丁因母亲遇害而辍学在家，郁郁寡欢。2022

年8月18日，城口县检察院收到一份来自广东省博罗县检察院的司法救助委托调查函，委托该院协助调查某刑事案件被害人小丁的家庭情况。

接函后，城口县检察院立即指派“莎姐”检察官冯昌燕到小丁所在的沿河乡走访调查。经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证实，14岁的小丁现在随年迈多病且不能劳作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哥哥

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全家生活举步维艰。

随后，冯昌燕与小丁面对面交流。当被询问是否还愿意上学时，小丁的话令人心疼：“怎么不想？可我没钱上学，学校肯定不要我。”

鉴于此，冯昌燕多次与千里之外的博罗县检察院打电话沟通。双方经商议后决定，由博罗县检察院负责为小丁申请司法救

助，城口县检察院协商相关乡政府落实困境儿童救助，并联系学校帮助小丁复学。

“小丁其实还是想读书，但是家庭负担重，又让他急迫地想找工作挣钱。”2022年9月初，冯昌燕想到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城口县职业中学正好能满足小丁诉求。冯昌燕多次走访该职业中学，帮忙协调小丁入学事宜。

同年9月14日，冯昌燕再次来到沿河乡了解救助申请办理情况。同行的驻村干部说，村里已经为小丁申请了困境儿童补助，目前正在审批，“不出意外的话，小丁每个月能拿到1100余元补助。”

2022年以来，城口县检察院共办理救助困境未成年人案件7件7人，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困境儿童补贴等相关救助资金15万余元。



法律“秘笈”传遍城乡

“同学们，遇到他人恶意辱骂、殴打该怎么办？”“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是多大？”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菁菁之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室2022年最后一场“法治进校园”活动走进张家界雨露学校。检察官杨川紧扣“防范校园欺凌”这一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传授正确面对、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的法律“秘笈”。

致广大而尽精微。2022年以来，该院依托“菁菁之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室，通过全体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进校园”巡讲全覆盖，将法的种子播撒在6万余名青少年心中。同时，该院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区9800余名教职员开展入职查询，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该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菁菁之窗”被评为湖南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文/图：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鲁密群